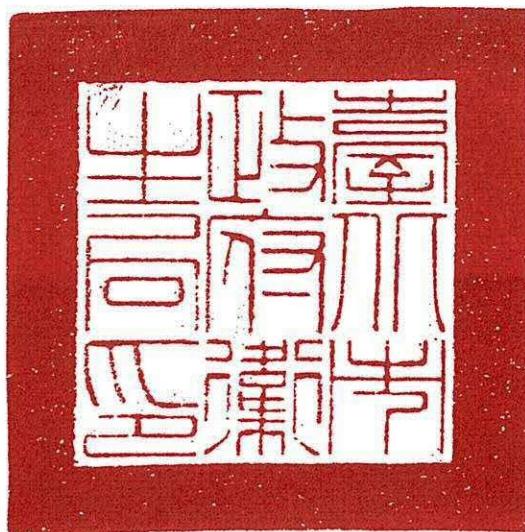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466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)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